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張志輝

電話：22289111 轉 54208

電子信箱：newjh3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039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30039525\_ATTACH1.odt、  
387040000E\_1130039525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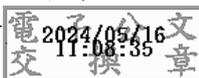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  
113年5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190A號令訂定發  
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190D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  
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  
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  
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05/16



1130002576

有附件